

回覆羅健熙議員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的書面查詢

小型工程計劃相關事宜

政府一直以來，都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派人手，協助各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工作。我們明白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日漸增多，在過去兩年已因應情況，靈活調派人手協助處理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所以能成功完成南區所獲撥款總數內可進行的工程。我們會繼續在有限的資源下，靈活調派工程組人手，處理南區的實際需要。

2. 政府在 2008 年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同時聘用定期合約顧問，以便協助各區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顧問是由建築師領導的團隊，團員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組成，包括結構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園藝建築師和獨立工料測量師等，能提供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和複雜的工程。為加強監察定期合約顧問的功能，我們已改為聘任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第一表列內的顧問公司作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定期顧問，並由政府支付相關的顧問費用及駐地盤員工的費用，以便鼓勵各區區議會進一步考慮委託該等新的定期合約顧問協助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加快各項工程的進度。

3. 就新界區設有工程組一事，長久以來，新界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均已設有的工程組進行鄉郊工程。除新界各區的工程數目較市區為多之外，新界區的工程地點很多時位處較偏遠地方，有必要在區內設立工程組，減少員工往返工地的時間，以保持工作效率。

4. 政府會繼續留意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監察各項目的進度，務求每年的撥款得到充分利用。

南區民政事務處人手編制

5. 由 2012 年開始，區議會用作聘用專責職員的撥款會已由其所得撥款的 10% 增至 15%，這些職員負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他們由地區民政事務處負責聘任，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會繼續按實際需要進行聘任。

6. 在大廈管理管理方面，總署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框架和支援服務，協助和鼓勵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協助他們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7. 在地區層面，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也成立了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由受過相關培訓和具有相關經驗的聯絡主任組成，為區內居民提供全面的大廈管理支援和諮詢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列席法團會議；為業主和法團提供中肯的意見，協助他們解決大廈管理問題；協助調解業主之間或業主和法團之間的糾紛；協助其他部門推行與大廈維修、改善消防安全和其他相關的工作等。

8. 各區民政處亦會按實際的需要，以合約制形式聘請適量的社區幹事，協助聯絡小組執行有關工作。為確保社區幹事熟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其他與大廈管理工作有關的事宜，我們會為社區幹事定期舉辦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大廈管理工作的認識。如遇上較為複雜的個案，社區幹事會向聯絡小組匯報，聯絡小組會為社區幹事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指導，或在有需要時安排資深的聯絡主任跟進個案。

9. 為加強在南區的大廈管理工作，政府自去年起在南區民政處增加一名高級聯絡主任，負責統籌大廈管理的工作，並帶領包括1名一級聯絡主任、2名二級聯絡主任及8名社區幹事的聯絡小組團隊，為南區的業主和法團提供服務。

10. 我們會不時檢討聯絡小組的人手編制，以確保能夠有效地為私人大廈的業主提供支援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2013年9月